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 2022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考虑，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项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及《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金融衍生品业务情况已作详细了解，认为：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是日常经营使用外币结算业务的需要，有利于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降低外汇结算成本。公司建立了相应的内控制度、风险机制和监管机制，制定了合理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符合公司谨慎、稳健的风

险管理原则。2021 年度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及其他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业务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紧密相关，风险可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2022 年度公司将结合外币结算业务情况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交易业务。该业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及长远发展，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拟开展的衍生品交易出具可行性分析报告，开展衍生品交易符合有关规定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我们同意公司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曾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并进行各项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

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五、关于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过认真审阅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形成了规范的控制体系，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真审阅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我们认为，该办法兼顾了公正与激励，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符合公司的发展阶段，可以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发展。因此，我们同意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冯建 黄寰 徐锐敏
四川九洲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八日